



山东 不动产登记与估价

SHANDONG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GENCY AND VALUATION ASSOCIATION

主办单位: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第26期 / 2022年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官方微信平台



卷首语

过去的一年,在广大会员的信任和支持下,省协会顺利完成理事会换届,圆满完成各项既定任务,党建和业务工作都取得了丰硕成果。2022年是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开局之年,省协会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提升会员服务的水平和质量,做会员满意的答卷人。

我们将脱钩不脱管,在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民政厅的监管指导下,严格履行《资产评估法》赋予的法定职责,强化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会员执业行为,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助推行业规范发展。

我们将换届不换心,坚持为会员服务的初心使命,深入开展调研,帮助会员机构纾难解困。加强同自然资源、国资、银行、法院等部门的主动协调,优化会员机构的执业环境。

我们将稳步不固步,积极顺应社会组织改革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的新形势,全面贯彻自然资源“两统一”理念,统筹规划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和不动产登记代理工作,高效、稳健推进协会建设和行业自律创新发展。

新时代、新征程。“十四五”规划已经开局,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让我们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携手共建更加规范、诚信的自律体系,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共同推进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和不动产登记代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共创行业更加美好的未来!

目录

■ 政策要闻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通知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5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	11
关于推进全省不动产登记与抵押贷款业务网上协同联办的通知	15
关于“齐鲁家源”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的公告	18
关于2022年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宜的通告	19

■ 自律规范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
关于开展“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主题活动的通知	22
2022年度土地估价机构会员资信评级结果公示	24
会员登记和注销公告	32

■ 业界视点

党建引领，助力土地评估机构可持续性发展	34
---------------------------	----

■ 党建活动

坚定理想信念，勇挑行业重担	37
主题党日活动——“听党课，庆七一”	39

■ 行业动态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书	40
深化校会合作，推动发展共赢	41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第四届三次常务理事会顺利召开	43
省协会信息化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年度工作	44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履行好“两统一”职责，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要求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部署，现就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领域重要立法

（一）加快推进重要立法。推动构建绿色制度体系，配合立法机关制定《耕地保护法》《不动产登记法》《自然保护地法》，修改《矿产资源法》《草原法》等。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制定《自然资源节约集约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配置办法》等。坚持以法治保障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自然资源资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空间规划等立法研究，促进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

（二）统筹谋划法律制度体系。明确自然资源管理的通用规则，实现自然资源立法从单要素向综合性转变。坚持党中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准确把握国情，深入研究正面、反面和关联的重大问题，切实提高法律法规的可执行性，在多目标平衡下促进自然资源立法高质量发展。完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时清理、自动更新、动态调整”机制，对不符合党中央精神、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不符合自然资源管理实践的，坚决予以废止。开展自然资源前瞻性立法研究，加强立法储备。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公布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纳入规范性文件目录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会议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到期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一律予以废止。

二、不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四）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制定并公开本级自然资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五)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加强保密审查，确保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不得滥用“内部事务信息”“过程性信息”等理由不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推行补充耕地地块、设施农业用地监管、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

(六)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自然资源领域审批标准化，实现审批事项表格化、规范化、电子化。大力推动自然资源审批事项的集成化，统筹推进用地、用矿、用林、用海等审批改革。强化行政审批的实质性审查和对审批权力的控制与制衡，增强审批工作透明度。健全行政审批在线受理机制。

(七) 运用法治手段应对突发事件。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制度，加强责任体系建设，提升防御工程标准。建立海洋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制度。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的相

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助途径。强化信访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着力推动化解信访突出问题。

(八) 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手段提高自然资源管理智能化水平。健全完善部、省、市、县互联互通的数字化政务平台，推进自然资源管理数据有序共享。完善自然资源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探索开展测绘成果、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观测数据、地质资料、地质灾害等数据面向市场主体开放共享。

三、建立健全行政监督体系

(九) 加快推动“放管服”改革。编制并公布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不得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面建成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应用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管地”。实现自然资源领域高频事项“跨省通办”。

(十)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负责行政审批的机构同时履行监管职责。制定公布自然资源监管事项清单，具体监管手段要充分考量行权能力。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

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年度报告制度。健全土地、矿业权市场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系统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和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十一)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监管、执法、督察统筹联动机制，强化部门监管合力。对涉及自然资源行政审批、项目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等权力集中的岗位，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决定书履行的监督，强化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的跟踪问效。实施行政复议约谈和行政败诉案件报告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复议案件办理、插手具体案件处理记录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附带性审查机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四、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十二)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系统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并公开。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以及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处理投诉举

报、考核评议等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三)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肃查处违法占用耕地、无证开采、违法围填海等行为。加大对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进行立案查处、挂牌督办、公开通报的力度，定期发布指导案例。持续深入开展违建别墅专项清查整治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加强和改进自然资源督察工作。

五、切实加强法治基础

(十四)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强化自然资源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党委）要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

(十五)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机构是主体，法治机构要统筹”的法治工作机制。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于每年12月31日前就法治建设情况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自然资源部将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年)》规定,定期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督促检查和通报表扬。

(十六)健全督察考核机制。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各项要求。建立健全述法制度,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完善其他党员领导干部述法制度。探索建立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单位工作实绩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要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和重要部门。

(十七)着力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切实加强法治机构和队伍建设,

配齐配强专业人员,着力提升基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干部的法治能力。探索多种方式充实法治支撑力量。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考核标准。探索自然资源法治研究合作共建,设立自然资源法治专家库,利用外脑提高自然资源法治工作水平。完善自然资源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做好法治干部培养、使用和交流工作。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本《通知》要求,压实责任、狠抓落实。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部。

自然资源部
2022年3月28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要求，自然资源部修订形成了《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经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意，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登记

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6号）废止。

附件：

- 1.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 2.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自然资源部

2022年4月13日

附件1：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队伍建设，规范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

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从事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和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的不动产登记代理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立不动产登记代理

专业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全社会提供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能力水平评价的服务,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第四条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设不动产登记代理人一个层级。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英文译为: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gent。

第五条 通过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资格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从事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和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的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岗位工作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自然资源部按照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负责制定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具体承担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的评价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考试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对中国土地估

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实施的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确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等。

第九条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负责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成立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研究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等。

第十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高等院校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员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的,由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颁发自然资源部监制,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资格证书”)。

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第十二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三章 职业能力

第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相关法规和行业管理规范,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对从事业务中知悉的不动产信息以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等予以保密,恪守职业道德。

第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在登记代理活动中,应当以委托人自愿委托为前提,独立、公正、平等、诚信地代理登记业务。

第十五条 取得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资格证书,表明其应当具备以下职业能力:

(一)代理登记申请、确权指界、地籍调查,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等;

(二)收集、整理权属来源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协助权利人办理权属争议相关事项;

(四)依法查询登记资料、查证产权;

(五)提供登记及地籍管理相关法律政策和技术咨询;

(六)提供整合和整理不动产登记资料、开发建设和升级维护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地籍数据库等服务;

(七)与登记业务相关的其他受托

事项。

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接受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组织等的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章 登记

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实行登记服务制度。登记服务的具体工作由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负责。

第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应依托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从事不动产登记代理业务。

第十九条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的登记情况,建立持证人员的诚信档案,制定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为用人单位提供取得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资格证书人员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应自觉接受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的自律性管理,在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取消登记,并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

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本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主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取得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资格证书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经济系列相应级别职称择优聘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施行前,依据原人事部、原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关于印发<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暂

行规定>和<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
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2〕
11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原国土
资源部印发的《关于印发<土地登记代
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
<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
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6号)要
求,通过考试取得的土地登记代理人职
业资格证书,继续有效。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

附件：

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第二条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具体负责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第三条 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设《不动产登记法律制度政策》《不动产权利理论与方法》《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代理实务》4个科目。考试分4个半天进行，每个科目的考试时间为2.5小时。

第四条 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符合《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以下简称《制度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报名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考试。

第六条 符合《制度规定》的考试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人员，可免试相应科目。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不动产权利理论与方法》和《地籍调查》2个科目，只参加《不动产登记法律制度政策》和《不动产登记代理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免试《地籍调查》科目，只参加《不动产登记法律制度政策》《不动产权利理论与方法》和《不动产登记代理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免试《不动产登记法律制度政策》，只参加《不动产权利理论与方法》《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代理实务》3个科目的考试。

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当提供相应材料。

第七条 免试部分科目人员的考试成绩，以应试科目数量确定其合格成绩管理滚动有效期限。参加2个科目考试其合格成绩以2年为一个滚动管理周期；参加3个科目考试其合格成绩以3年为一个滚动管理周期。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或者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不动产登记

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

第八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九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须经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批准。

第十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

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报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一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二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 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

鲁自然资字〔2022〕75号

各市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加强价格监测和行业监管，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辅以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按照“统一部署、省级指导、市级审核汇总、县级实施”的工作模式，开展全省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

（一）开展分等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省国土空间规划院作为技术支撑单位，负责编制省级工作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论证确定省域内园、林、草地分等指标、权重和等别划分标准，审核平衡和汇总省级成果；设区市和县级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省级技术方案开展具体工作并编制成果，设区市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配合收集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林草湿荒生态综合监测等相关资料。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县级成果的审核，汇总后统一上报。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分等和市级审核，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报部。

（二）开展定级工作。设区市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定级工作具体实施。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省国土空间规划院作为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制订园、林、草地定级技术要点，审核、汇总省级成果。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县级成果的审核，汇总后统一上报。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定级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二、构建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

（一）建立园、林、草地政府公示价格体系。自然资源部将按照2023年底前基本建立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的目标，部署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制订

工作。各地要提前做好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准备，有条件的地方可同步开展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订工作。

(二) 落实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各地要加快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建设与更新、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80号）要求及时公布实施，完成电子化备案和成果汇交。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公示内容及要求参照附件1。

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针对2019年部署的城镇标定地价公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订，2020年部署的城乡基准地价全覆盖和定期发布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要求，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县（市、区）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情况自查，检查工作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及存在问题并承诺完成时限，填写《公示地价建设情况统计表》（附件2），并形成检查工作报告，于2022年6月10日前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进行抽查，对工作进度慢的地区进行督导。

(三) 开展新一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为保证基准地价的现势

性，各地要组织开展新一轮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基准日统一设定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底前完成验收、公布实施、电子化备案和成果汇交等工作。

三、优化自然资源价格监测

(一) 优化城市地价监测。探索在重点城市开展商品住宅用地交易价格监测，继续在原有城市范围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优化监测技术方法，提升监测对市场波动的响应度。继续加强城市地价监测，省级监测城市继续按照省级监测要求通过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平台上报季度、年度监测成果。鼓励各地探索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地价监测，加快构建城乡一体的地价监测体系。

(二) 完善全域自然资源价格监测。青岛市继续开展全域自然资源价格监测工作并总结相关成果，完善适应主要自然资源价格特点的监测机制，探索形成统一的自然资源等级价数据体系和监测体系，形成报告，于2022年10月底前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加强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管理

(一)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从业土地估价机构的监管，

对发现的证书挂靠、代签报告、恶性压价等行业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做好2022年度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督导辖区内违规机构和人员整改到位。

(二) 严格落实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制度。加强土地估价行业监管，严格落实《资产评估法》确定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制度。从事土地估价业务的评估机构须依法到省自然资源厅进行备案，取得备案函。已备案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或合伙人、组织形式、执业评估师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登录备案系统提交变更信息，及时完成变更备案。换发新备案函的，要及时扫描上传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进行更新。

(三) 严格执行土地估价报告电子备案制度。土地估价机构完成的土地估价报告实行电子化备案，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须上传全国土地估价监管系统取得电子备案号。严肃查处土地估价报告未上传全国土地估价监管系统，未取得电子监管码(备案号)等逃避监管行为，不断规范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秩序。

(四) 贯彻落实新房地产估价师“分业监管”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改革要求，配合相

关部门做好新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注册管理等工作，对原证书效力不变的土地估价师和改革后的新房地产估价师，开展土地估价业务的，落实“分业监管”要求。

(五) 加强对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监管。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要按照《资产评估法》要求，依法依规开展行业自律管理，维护行业良好发展秩序，于2022年10月底前，形成履职情况自查报告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将于2022年12月底前对协会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报自然资源部。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各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现有数据，摸清本行政区域自然资源等级价现状底数，做好内外协调和部门协同，统筹推进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工作。

(二) 落实资金保障。自然资源等级价格评估监测、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均为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近期及中期工作任务安排，争取政府支持，提前将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落实经费保障。

(三) 强化技术支撑。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院作为全省自然资源等级价格评估监测、政府公示

价格体系建设的省级技术支撑单位,负责相关技术方案制订和业务技术指导。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力量保障,确保工作按要求推进。

联系方式:

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宋云 0531-51791120;

省国土空间规划院

郑燕凤 0531-88588092;

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

业协会

王永伟 0531-88581269

邮箱:kflyc@shandong.cn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5月17日

关于推进全省不动产登记与抵押贷款 业务网上协同联办的通知

鲁自然资字〔2022〕80号

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各银保监分局，有关银行机构：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金融畅通工程”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服务水平，支持金融业更加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现就推进全省不动产登记与抵押贷款业务网上协同联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业务协同联办目标

依托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与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总对总”对接，采用N（各不动产登记机构）+1（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1（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N（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模式，建立全省不动产登记与抵押贷款业务网上协同联办机制，将不动产登记服务延伸至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全省不动产登记与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抵押贷款业务“一点登记、一网协同、一次办好”。

二、建立业务协同联办机制

省级制定统一的接口标准和规范，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系统和各不动产登记机构业务系统分别进行改造，奠定业务联办基础。

（一）签订合作协议。参与业务联办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接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申请，经审核确认后接入。在开展业务联办前要与当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线上签订合作协议并加盖电子签章，协议应主要明确职责分工、双方责任和义务、合作期限、信息安全责任等事项。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合作协议模板，合作双方要认真履行合作协议，对违反合作协议的，一经查实将终止合作。

（二）严格授权查询。业务联办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的规定，查询抵押涉及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抵押人授权银行业金融机构查询其名下不动产信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授权约定的查

询范围和时限内查询,并承担超出授权查询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三) 积极推进“无纸化”业务联办。银行业金融机构会同抵押人线上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授权委托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等资料,通过“N+1+1+N”数据联通方式推送至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登簿后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线上提供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抵押登记申请材料收取工作,并对申请人身份的真实性、电子申请材料与纸质申请材料的一致性负责。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建立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性材料集中查验制度,避免反复提交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等材料。上述信息变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及时更新。

(四) 规范档案管理。联办业务形成的纸质档案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规定留存,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保管电子档案并按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提供查询服务。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调阅所需纸质档案。

三、建立信息安全保障机制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建立信息安全保障机制,严格用户

权限,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和业务培训,强化安全技术应用,确保信息安全。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规范使用查询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落实“谁承办、谁提起、谁负责”的要求,严禁将查询获取的信息泄露和用于查询请求事项之外的用途。

四、积极稳妥分步实施

(一) 试点阶段(2022年5月-6月)。完成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总对总”对接,审慎选择条件成熟的银行为试点机构进行试运行。

(二) 全省推广(2022年7月-10月)。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业务协同联办机制,完成各市、县(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业务协同办理调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供参与业务联办银行业金融机构名单,逐步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用范围。

(三) 深化应用(长期坚持)。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持续优化“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流程,按照“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少录入、少跑腿,一次办”的原则,持续提升服务效能。不断深化应用范围,逐步实现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业务全覆盖。适时向具备条件的地方金融组织推广应用。

五、加强部门协作配合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自然资源厅联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好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和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总对总”对接工作,指导各地完成不动产登记系统改造;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切实履行依法登记职责,不因“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改变现有制度安排、职责分工。

(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指导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运营机构做好运行管理,提供业务联办运营维护支撑;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做好业务协同联办推广工作。

(三)中央驻鲁金融管理部门。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负责指导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抵押贷款网上业务。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2022年5月24日

关于“齐鲁家源”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的公告

5月31日，“齐鲁家源”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该平台是政府为房产交易双方提供真实房源信息和平等议价对话服务的“公益性”平台。卖方可自主发布其名下山东省内的房屋出售信息，平台依托全省不动产登记大数据成果自动提取和校验房源登记信息，确保信息真

实准确，杜绝虚假房源误导买方。买方可浏览平台发布的房源，与卖方进行线上一对一交流商洽。

登录方式：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shandong.gov.cn/>，按照如图所示位置进入齐鲁家源服务平台。)



双方达成意向后，可登录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或到属地不动产登记大厅办理不动产登

记，也可委托房屋中介机构办理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关于2022年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 考试有关事宜的通告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通告2022年第3号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经自然资源部同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2022年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

格考试定于8月20、21日举行,考试方式不变。具体如下:

一、各科目考试时间

8月20日	不动产登记法律制度政策	09:00-11:30
	不动产权利理论与方法	14:00-16:30
8月21日	地籍调查	09:00-11:30
	不动产登记代理实务	14:00-16:30

二、2022年7月1日至15日将开通考试补报名,需补报名的考生请于7月15日前完成报名申请及缴费,相关内容请查看《2022年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的通告》。

三、考生应严格遵守《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资格考试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和《考场规则》(具体内容见《2022年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

考试报名的通告》),以及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要求。

四、考生于2022年8月10日至21日登录报名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
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2年6月28日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 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鲁土估协发[2022]7号

各土地估价会员机构：

近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75号），对推进我省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加强自然资源价格监测和行业监管等做出部署，提出要求。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合做好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和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技术服务工作，切实保证成果质量

土地估价会员机构要继续发挥专业优势，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2022年度我省自然资源评价评估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积极参与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订，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制订更新等工作。要加强对《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林地估价技术规范》《草地估价技术规范》等行

业标准和规范的学习，切实保证工作成果质量。

二、开展自查自纠，规范机构备案

要严格按照《资产评估法》和省厅要求，规范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凡从事土地估价业务的评估机构，须依法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取得备案函。已备案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或合伙人、组织形式、执业评估师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登录备案系统提交变更信息，及时完成变更备案。换发新备案函的，要及时扫描上传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进行更新，保证备案函和营业执照基本信息相符。

各机构要吸取部、省两级2020、2021年度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中整改机构的教训，围绕备案规范性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杜绝估价师在本机构空挂证书或同时将多个资格挂靠多家机构的问题。对在自然资源部和省厅组织的2022年度土地估价

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中出现问题的违规机构,省协会将跟进予以自律处罚。

三、严格履行报告电子备案制度

要严格遵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行电子化备案 完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厅〔2012〕35号)规定,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一律上传全国土地估价监管系统进行电子化备案,做到应备尽备。根据通知部署,行业主管部门将严肃查处土地估价报告未上传监管系统,未取得电子监管码(备案号)等逃避监管的行为。省协会也将配合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加大对该类违规行为的自律处罚。

四、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和中估协做好土地估价行业监管和自律管理工作

省协会将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中估协,对原证书效力不变的土地估

价师和改革后的新房地产估价师,从事土地估价业务的,落实“分业监管”要求;配合省厅做好2022年度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配合中估协建立全国土地估价机构及人员诚信档案管理系统等工作。同时,省协会将按照《资产评估法》确定的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开展行业自律活动,完善会员机构资信评级、会员信用档案管理等信用评价体系,组织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等相关内容的继续教育培训,助推行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
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2022年5月18日

关于开展“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 主题活动的通知

鲁土估协发[2022]8号

各会员单位：

为充分展示我省土地估价和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取得的成就，展现广大从业者的良好风貌和专业能力，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庆祝省协会成立20周年，现开展“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主题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广泛宣传土地估价行业和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展现从业者砥砺奋进、创新发展的勇气和决心，进一步提升行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推动行业更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形式及要求

(一) 主题影像作品征集展播

1. 作品方向

(1) 回顾土地估价和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发展历程；

(2) 纪念行业中重大事件或重要历史时刻；

(3) 展现会员单位党组织建设成绩和特色党建活动；

(4) 展示会员单位在土地估价和不动产登记代理业务方面取得的成绩；

(5) 个人会员执业心路感悟。

2. 作品要求

(1) 视频作品形式以宣传片、专题片、音乐MV、微电影为主；片长5-8分钟，最长不超过10分钟；视频格式为MOV\AVI或MP4等主流高清通用格式为主，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16:9)。图片作品以jpg格式为主，不小于2MB；

(2) 作品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突出、主线明晰、节奏流畅、画面清晰度高；

(3) 作品须为会员原创，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4) 各单位可自行组织，也可委托专业的策划、创意、拍摄、制作人员，保证作品的专业水平，以便能艺术性地、高质量地展示出本单位、本行业的业绩和成就。

3.作品评选

省协会将组织专家对作品评选,优秀作品将在省协会网站展播,并计入所在单位参与行业活动记录加分。

(二) 论文征集

1.论文征集方向

(1) 自然资源评价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发展的新模式、新方法、新思路;

(2) 自然资源评价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风险管控;

(3) 自然资源评价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行业信用评价及品牌化发展;

(4) 自然资源评价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理论及实践、标准化建设;

(5) 自然资源评价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应用;

(6)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代理,自然资源生态价格评估;

(7) 自然资源资产核算、集约节约利用;

(8)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相关机制等。

2.论文征集要求

(1) 论文第一作者应为省协会个人会员,且已履行会员义务;

(2) 论文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现实意义,立意明确,主题鲜明,论据充分,条理清晰,语言精炼;

(3) 论文符合文体规范,不少于

3000字,内容包括标题、作者姓名、内容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部分;

(4) 论文要体现原创性,不得抄袭;

(5) 论文采用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省协会指定邮箱。需报送WORD版本和PDF版本各一份,PDF版本要求论文打印后在文章标题处加盖机构公章并由第一作者亲笔签字后扫描成档。

3.论文评选

省协会将组织专家对征集论文进行审核筛选,入选论文将汇编成集发布,优秀论文名单将通过省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山东不动产登记与估价》报道,并计入所在单位参与行业活动记录加分。

三、报送时间和方式

请将论文或影像作品、作者联系方式(另附Word)一并发送到指定邮箱,邮件标题标注为“征集+单位简称”。

报送时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

收件邮箱:sdreva@126.com

联系人:孙丕彦

电话:0531-88586901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
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度土地估价机构会员资信评级结果公示

鲁土估协发[2022]9号

各会员单位：

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山东省土地估价机构资信评级办法》的规定，经对土地估价机构会员的基本情况、专业人员情况、内部管理水平、土地估价报告质量、业绩情况、行业及社会贡献等数据进行核对校验、量化赋分、汇总排序，综合确定了2022年度土地估价机构会员的资信等级，经省协会四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将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

联系人：苏子坤 0531-88925753

邮箱：suzikun@sdreva.org.cn

附件：2022年度土地估价机构会员资信评级结果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

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2022年6月29日

附件

2022年度土地估价机构会员资信评级结果

序号	会员登记号	机构名称	资信等级
1	SDREVA0097	山东德昀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	SDREVA0048	山东正衡土地房地产评估勘测有限公司	甲级
3	SDREVA0015	山东颐通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4	SDREVA0006	山东国建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5	SDREVA0060	青岛德润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6	SDREVA0233	威海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7	SDREVA0276	山东致远中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8	SDREVA0294	山东中兴泰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9	SDREVA0007	山东华典章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10	SDREVA0054	山东众合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11	SDREVA0234	山东圣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序号	会员登记号	机构名称	资信等级
12	SDREVA0327	山东亿华天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13	SDREVA0014	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4	SDREVA0142	烟台光大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15	SDREVA0002	山东北方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6	SDREVA0175	山东金庆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17	SDREVA0066	青岛衡元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18	SDREVA0061	山东东部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19	SDREVA0012	山东同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20	SDREVA0129	东营金华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1	SDREVA0146	烟台卫正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甲级
22	SDREVA0011	山东天瑞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3	SDREVA0236	山东永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24	SDREVA0280	山东正昕元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25	SDREVA0268	山东瑞得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26	SDREVA0087	青岛亚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7	SDREVA0173	山东华明精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28	SDREVA0008	山东金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29	SDREVA0090	山东广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30	SDREVA0151	烟台华彬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31	SDREVA0147	烟台正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32	SDREVA0198	山东仁和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3	SDREVA0404	山东汇港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34	SDREVA0085	青岛习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5	SDREVA0133	东营天正不动产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36	SDREVA0092	青岛中天兴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37	SDREVA0152	山东嘉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38	SDREVA0162	山东久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9	SDREVA0237	山东大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40	SDREVA0257	山东大宇建设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序号	会员登记号	机构名称	资信等级
41	SDREVA0005	山东广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42	SDREVA0235	威海市正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43	SDREVA0138	烟台荣立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44	SDREVA0163	山东鸿烨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45	SDREVA0269	山东同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46	SDREVA0050	山东中大恒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47	SDREVA0185	潍坊德润天成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48	SDREVA0051	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49	SDREVA0031	山东光大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50	SDREVA0080	青岛青青岛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51	SDREVA0155	山东宏诚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52	SDREVA0038	山东汇坤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53	SDREVA0154	烟台力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54	SDREVA0213	山东安诚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55	SDREVA0135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56	SDREVA0140	山东天陆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57	SDREVA0168	潍坊正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58	SDREVA0207	山东仁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59	SDREVA0069	青岛千业宏谊有限责任土地估价事务所	甲级
60	SDREVA0068	青岛纳圣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61	SDREVA0063	青岛海立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62	SDREVA0121	山东中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63	SDREVA0049	山东中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64	SDREVA0096	山东腾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65	SDREVA0301	菏泽市金瑞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66	SDREVA0098	山东国润恒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67	SDREVA0035	山东弘裕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68	SDREVA0298	山东国瑞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69	SDREVA0167	山东鑫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甲级

序号	会员登记号	机构名称	资信等级
70	SDREVA0158	山东中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71	SDREVA0010	山东三鑫房地产不动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72	SDREVA0024	山东诚志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73	SDREVA0030	山东公信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甲级
74	SDREVA0215	山东普尔特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75	SDREVA0003	山东大地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乙级
76	SDREVA0019	山东恒利诚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77	SDREVA0150	烟台浩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78	SDREVA0027	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79	SDREVA0046	山东正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80	SDREVA0071	山东鲁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81	SDREVA0122	山东安信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乙级
82	SDREVA0199	山东志信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83	SDREVA0145	烟台市正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84	SDREVA0192	诸城市坤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85	SDREVA0013	山东新永基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86	SDREVA0182	山东尧舜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87	SDREVA0187	山东恒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88	SDREVA0045	山东信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89	SDREVA0195	山东成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90	SDREVA0430	济宁通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91	SDREVA0065	青岛衡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92	SDREVA0161	山东永大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93	SDREVA0143	烟台洪盛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94	SDREVA0183	山东卓越全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95	SDREVA0004	山东方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96	SDREVA0296	山东永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97	SDREVA0277	山东智邦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98	SDREVA0072	山东安瑞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序号	会员登记号	机构名称	资信等级
99	SDREVA0067	山东贵和金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00	SDREVA0343	山东中慧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01	SDREVA0220	山东东岳联合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02	SDREVA0078	青岛骏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03	SDREVA0261	山东标至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04	SDREVA0094	山东鸿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05	SDREVA0171	山东富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06	SDREVA0431	山东三津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07	SDREVA0413	山东瑞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08	SDREVA0099	山东齐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09	SDREVA0009	山东铭浩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10	SDREVA0197	山东德和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11	SDREVA0225	山东岱宗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12	SDREVA0083	青岛天和不动产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
113	SDREVA0303	菏泽正源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14	SDREVA0281	齐河益鑫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15	SDREVA0375	聊城市信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16	SDREVA0284	山东宏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17	SDREVA0254	山东誉楷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18	SDREVA0123	山东润宇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乙级
119	SDREVA0044	山东舜德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20	SDREVA0321	山东华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21	SDREVA0278	德州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22	SDREVA0218	山东永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23	SDREVA0021	山东正源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
124	SDREVA0105	山东晟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25	SDREVA0127	枣庄信力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26	SDREVA0326	山东二十世纪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27	SDREVA0305	山东昌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序号	会员登记号	机构名称	资信等级
128	SDREVA0361	山东同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29	SDREVA0222	山东天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30	SDREVA0020	山东应天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31	SDREVA0075	山东恒德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32	SDREVA0208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33	SDREVA0137	山东同盛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34	SDREVA0366	山东心宇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35	SDREVA0169	山东诚远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36	SDREVA0177	山东立德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37	SDREVA0102	淄博盛泽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38	SDREVA0148	山东亨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39	SDREVA0062	青岛海德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40	SDREVA0109	山东明嘉正德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41	SDREVA0156	山东鸿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42	SDREVA0112	山东智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43	SDREVA0244	日照凡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44	SDREVA0279	山东正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45	SDREVA0016	山东源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46	SDREVA0111	淄博正基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47	SDREVA0350	山东京杭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48	SDREVA0144	烟台茂元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49	SDREVA0324	淄博同生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50	SDREVA0219	山东金桥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51	SDREVA0191	潍坊正元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乙级
152	SDREVA0093	山东国晟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53	SDREVA0267	山东大普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54	SDREVA0358	山东兴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55	SDREVA0131	山东金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56	SDREVA0179	山东三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乙级

序号	会员登记号	机构名称	资信等级
157	SDREVA0018	山东富泰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58	SDREVA0354	临沂元真土地房地产估价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59	SDREVA0348	山东博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60	SDREVA0178	山东求实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61	SDREVA0247	日照天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62	SDREVA0402	山东兴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事务所（普通合伙	乙级
163	SDREVA0128	枣庄旭正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64	SDREVA0126	山东正方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65	SDREVA0084	青岛天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66	SDREVA0401	山东元真荣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67	SDREVA0287	山东厚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68	SDREVA0415	山东恒毅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69	SDREVA0026	山东振堃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70	SDREVA0243	日照大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71	SDREVA0041	山东明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72	SDREVA0255	平邑金地地产评估中心（有限合伙）	乙级
173	SDREVA0022	山东中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74	SDREVA0388	山东汉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75	SDREVA0260	临沂鸿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乙级
176	SDREVA0322	山东元德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77	SDREVA0367	山东九州云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78	SDREVA0381	东营通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79	SDREVA0074	青岛德融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80	SDREVA0340	菏泽市弘正房地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级
181	SDREVA0410	济南誉源不动产评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级
182	SDREVA0036	山东华安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83	SDREVA0040	山东坤元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乙级
184	SDREVA0077	青岛金字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85	SDREVA0240	德恒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山东）有限公司	乙级

序号	会员登记号	机构名称	资信等级
186	SDREVA0359	滨州汇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87	SDREVA0107	沂源正源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88	SDREVA0017	山东卓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89	SDREVA0108	淄博齐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90	SDREVA0392	泰安鼎立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乙级
191	SDREVA0396	烟台标准合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92	SDREVA0286	滨州铭泰信诚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93	SDREVA0059	立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青岛）有限公司	乙级
194	SDREVA0391	山东嘉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95	SDREVA0132	山东天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196	SDREVA0283	山东华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97	SDREVA0405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98	SDREVA0245	日照金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199	SDREVA0181	山东信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200	SDREVA0355	山东志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201	SDREVA0356	淄博三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202	SDREVA0352	泰安益新天华不动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乙级
203	SDREVA0436	威海英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乙级
204	SDREVA0188	山东乾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205	SDREVA0371	山东财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206	SDREVA0088	青岛璞成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
207	SDREVA0216	泰安华新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208	SDREVA0064	青岛浩睿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乙级
209	SDREVA0387	沂源方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210	SDREVA0323	山东昊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乙级
211	SDREVA0397	山东冠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级
212	SDREVA0052	山东中旭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213	SDREVA0174	山东金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丙级
214	SDREVA0270	临沂贵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丙级

序号	会员登记号	机构名称	资信等级
215	SDREVA0125	枣庄市祥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级
216	SDREVA0253	山东兴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级
217	SDREVA0370	山东正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丙级
218	SDREVA0414	山东启阳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级
219	SDREVA0364	淄博忠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级
220	SDREVA0385	山东琴咨瑞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级
221	SDREVA0346	菏泽信源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丙级
222	SDREVA0442	舜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山东）有限公司	丙级
223	SDREVA0417	山东方达建设项目管理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级
224	SDREVA0420	山东蓝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丙级
225	SDREVA0042	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丙级
226	SDREVA0028	山东都亨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级
227	SDREVA0086	青岛新仁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级
228	SDREVA0412	山东智帮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级
229	SDREVA0386	山东天隆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级
230	SDREVA0409	山东鸿鹄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丙级
231	SDREVA0033	山东贵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丙级
232	SDREVA0241	莒县正通土地勘测评估有限公司	丙级
233	SDREVA0360	烟台金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级
234	SDREVA0400	山东创德乾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级
235	SDREVA0399	泰安市银丰恒基不动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丙级

会员登记和注销公告

现有11家机构新申请省协会会员资格,有3家机构因企业合并等原因主动申请注销省协会会员资格。经省协会第四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定,同意接收以上11家机构为会员单位,同时注销3家机构的会员资格,现予以公告。

附件:1.新增会员单位名单
2.注销会员单位名单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
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2022年6月29日

附件1:

新增会员单位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类别	团体会员证书编号
1	山东正维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	SDREVA0463
2	日照春潮土地评估中心(有限合伙)	土地估价	SDREVA0464
3	山东信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	SDREVA0465
4	青岛德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	SDREVA0466
5	山东丰屹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	SDREVA0467
6	山东大洋恒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	SDREVA0468
7	中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山东)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	SDREVA0469
8	山东德辉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	SDREVA0470
9	山东拓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	SDREVA0471
10	山东朋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	SDREVA0472
11	邹城市儒房地产有限公司	不动产登记代理	SDREVA0473

附件2：

注销会员单位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类别	团体会员证书编号
1	济南中正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	SDREVA0023
2	日照春潮不动产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	SDREVA0242
3	山东金正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不动产登记代理	SDREVA0419

党建引领,助力土地评估机构可持续性发展

青岛衡元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高庆振 张志坚

土地评估行业经过近30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个具有重要社会影响的行业,伴随着行业多年的快速发展,许多土地评估机构已具备一定的规模,成为行业中坚力量。在新阶段、新形势下如何实现行业、机构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是当前面临的重大课题。影响行业、机构发展的主客观因素,内外部条件很多,本文仅就土地评估机构如何加强党建工作,通过党建引领,努力实现新形势下的可持续性发展作出探讨。

一、正确理解土地评估机构党建工作重要性,坚定党建引领机构发展的道路

土地评估机构属非公有制企业,随着时代发展,非公有制企业逐步成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力量。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是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引导和推动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的需要;是增强党的阶级

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的需要;是以改革创新精神提高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科学化水平、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需要。

随着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不断壮大,非公有制经济能否健康发展,关系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另一方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整体状况又关系着非公有制经济能否健康发展。这都决定了非公有制经济在其发展的过程中,必须自觉地坚持党的领导;党在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过程中,也必须坚持对非公有制经济的领导。

在具备条件的土地评估机构中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其作用,从本质上看是党要全面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要求,也是机构健康发展的需要。党建工作做得好,就能够引导机构保持正确的前进方向,增强内部凝聚力,为不断实现新的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如果不重视党建工作,党组织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机构发展到一定阶段,迟早会遇到种种矛

盾和困难，甚至因此使发展受阻、受挫。因此，只有把党的工作有机地渗透到机构运营的全过程，通过对职工的教育引导、思想引领和精神凝聚，把潜在的精神产品转化为现实的物质力量，使其为机构发展愿景自强不息、合力奋斗，才能确保机构提出的经营方向、经营目标、经营策略顺利实现。

二、认真学习党史、重要讲话、百年重大决议，汲取奋斗奋进力量

通过认真学习党史，学习习总书记讲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报告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汲取奋斗和奋进的力量，寻找动力之源。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要从党的十九届历次报告、政策中寻找业务发展方向，要以伟大的建党精神及党的各种精神谱系去鼓舞和激励职工，汲取奋进奋斗的力量，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和党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中找准自身的定位和发展坐标，为机构自身和行业发展努力奋斗拼搏，要坚守理想信念和行业初心，强化使命担当，在融入经济发展的格局，增强行业创新力上走在前。要坚持和勇于自我革命，这是我们党百年奋斗的宝贵经验。坚持搞好思想政治建设，淬炼自我革命的锐利思想武器，打好自我革命的攻坚战、持久战。

三、以党建得人心，锻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现阶段，受市场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部分土地评估机构在发展过程中遇到了困难，效益受到影响，甚至出现机构内部部分职工思想动摇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党支部作为开展党建工作的“神经末梢”，一定要发挥好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凝聚和服务职工群众。机构党支部可以重点研究职工思想动态、做好职工的形势教育，倾听、理解职工诉求，让他们一吐为快，把话说完，这不仅是工作方式方法问题，更是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感情问题。所以，机构党支部要站在工作对象的角度去理解职工，耐心细致地做好职工思想工作。做好思想工作的前提是了解人，基础是尊重人，核心是关心人，途径是激励人，目的是凝聚人。市场竞争归根结底是人的竞争，众人拾柴火焰高，点点滴滴的贡献，一丝一毫的进步，都是机构竞争取胜值得信赖的法宝。要把党建做成凝聚共识、振奋精神、统一认识、转变观念的工作。

企业文化作为机构的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它的内涵与党建是契合的，相辅相成的。将二者紧密结合，共同发力，为机构锻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估价师队伍。既要培养踏实、专注做好评估的能工巧匠类的土地估价师，也要培养在专业领域造诣较高，在行业领域具有较高或一定影响的“大

师”级土地估价师，培养行业领军人物。经济形势瞬息万变，估价师队伍应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机构只有努力培养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才能最大程度推动自身发展。

四、坚持党的好干部标准、努力建设坚持有力的领导班子

要想发展快，还得班子带，机构“领导班子”这个关键少数的作用巨大。学习党的好干部标准，用好“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这一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建设好机构领导班子。一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确保在把方向、管大局上充分发挥好领导作用；二是执行民主集中制这一好的决策机制，增强好班子凝聚力；三是要发挥好“三牛”精神，做好为社会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保持慎终如始、不畏艰难、锐意进取的奋斗韧劲，以上率下、奋发有为；四是要坚持实绩导向，以能干事、干成事论

英雄，以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以高质量发展项目和高水平制度建设成果论业绩，以知重负重的胆气、攻坚克难的勇气，事争一流的锐气，努力开创机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五、以党建树品牌，助力行业和机构长久发展

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土地评估机构的发展离不开对服务的认识理解。已有党支部的机构应建立党组织与机构管理层共同学习的制度，通过熟悉党和国家政策法规、了解上级决策部署、沟通企业运营情况，把党组织活动与企业运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实现目标同向、互促共进。机构党支部在引领机构服务社会中有所作为，在诚信经营、奉献社会中树立口碑，成为机构发展的一面旗帜。机构以有党组织为荣，以真诚履行服务承诺，不断超越客户期望，发展稳步向前。如果做为行业组成部分的每一个机构都能“红”起来，那么整个行业必然红红火火，蓬勃发展。

坚定理想信念,勇挑行业重担

——省协会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会议,集体上党课



2022年3月31日,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通报党支部书记述职和年度党建工作获奖情况,集体上党课,研究部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支部23名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以网络形式参会。

协会秘书长、党支部书记王永伟,向会议通报了参加上级党委组织的书记述职暨工作总结大会情况。省协会在2021年,以党建促会建,充分发挥党员在行业中的模范带头作用,通过培训、点评、指导等方式提升会员服务水平,通过网上办件、容缺受理等方式切实减

轻企业负担,通过捐助援疆和指导会员参与乡村振兴项目等践行社会责任,相关工作得到党委肯定。经党委对各支部民主评议打分,省协会党支部再次获得“优秀党支部”荣誉称号,支部多名党员获评“优秀党员”和“党务工作者”,省协会也被省社会组织总会评选为“党建先进单位”。王书记要求大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取得更优异的成绩,来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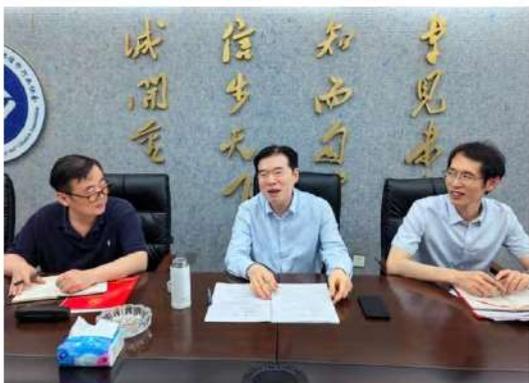
随后,王永伟书记以《坚定理想信念,勇挑行业重担》为题,为大家讲党课,带领大家集体学习了2022年3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

培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他表示，省协会党支部以中青年党员为主，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全球疫情、俄乌战争所带来的形势变化，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年轻党员的期望和要求，对指导支部工作、加强党员教育、推动行业稳定发展具有现实意义。党课上，他结合自身感悟，对习总书记的讲话要点进行了提炼，与大家分享。他要求支部党员要坚定理想信念和政治立场，守牢拒腐防变底线，时刻把群众、会员利益放在心中，多学多问掌握过硬本领，真抓实干、真出业绩、出真业绩，在新时期担起重任，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

李涛委员结合本次党课主题和自身经历，为大家分享了对坚定理想信念重要性的感悟，引导年轻党员守初心，担使命。

会议最后，王永伟书记部署了防疫工作要求，强调支部党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服从防疫大局，自觉抵制虚假、低俗的网络信息，不信谣不传谣，并且要做好表率，在自己单位、同事间、行业里、群众中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为早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主题党日活动——“听党课，庆七一”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喜迎二十大召开，2022年6月30日，中共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支部委员会以“听党课，迎七一”

为主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集中为党员过政治生日。

党支部专门邀请协会创会会长、原省土地综合整治服务中心主任潘光明同志给支部成员集中上党课，以《看清形势、不忘使命》为主题，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宣讲。潘主任通过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引导教育党支部年轻党员不忘使命，树立正确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要始终保持与党中央一致，加强学习不掉队，干好工作做贡献。



主题活动中，党支部为每位上半年过政治生日的党员准备了专门的政治生日贺卡，王永伟书记送上政治生日寄语：“人生万事须自为，跬步江山即寥廓”，号召大家要勇于奋斗，把握当下，为行业、为国家做出自己的贡献。

党员们纷纷表示今天的党课让自

己对当前国际国内的形势有了更深刻清晰的认识，今后要以老党员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严守纪律规矩，加强对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作用，工作生活中直面困难、逆境奋争，报效祖国和人民，迎接党的101岁生日和党的二十大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倡议书

各会员：

近期，国内疫情呈现传播速度快、无症状感染者多、隐匿性强的特点，特别是我省多市出现外省输入关联病例，清明假期又马上到来，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向广大会员提出如下倡议：

一、落实主体责任，服从防疫大局

各会员机构负责人要落实单位防疫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制定完善单位的防疫措施，带头学习疫情防控知识，自觉接种疫苗，听从社区属地有关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和追踪排查等安排。

二、遵守防疫法律法规，自觉抵制虚假信息

通过国务院客户端、省市疾控中心网站和官方媒体获取疫情防控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转发任何未经权威机构认证的疫情信息，自觉抵制发布不实信息的行为。

三、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做好个人卫生防护

提高警惕意识，避免侥幸心理。单位工作相关的研讨会、座谈会、培训会等，如时间允许建议延期举办，确需召开的，建议采用网络会议、视频会议形

式召开。个人近期不组织、不参加聚餐、聚会等娱乐性活动。外出正确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防护距离，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保持良好卫生习惯。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志愿参与社区防控工作

鼓励会员结合自身情况，志愿参与当地政府部门和社区组织的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物资运送等防疫服务工作，为早日战胜疫情奉献爱心，贡献力量。

此外，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清明节即将来临，特倡议各会员防疫为先，文明祭祀，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不去中高风险地区祭祀，主动配合公共场所管理人员落实信息登记、测温验码、人员分流等防疫措施，营造健康、安全、文明、绿色的祭扫氛围。

各位会员，加强防控、人人有责，让我们携起手来，从自身做起，从每个家庭做起，从每个单位做起，履行好疫情防控义务，为更加科学精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自己的力量！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
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2022年4月2日

深化校会合作, 推动发展共赢



2022年6月1日, 山东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张建、院长贾海彦、党委副书记王坤、副院长曲衍波、团委书记王超、就业办主任李旭日等院领导一行到我会考察交流。协会刘占增会长、张锐会长、王永伟秘书长、石玉晶副秘书长及会员部王瑞莹主任、培训部孙丕彦主任等热情接待并与来宾进行了座谈。

刘占增会长代表协会对山东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领导一行到来表示热烈欢迎, 他介绍了协会的发展历程和基本情况, 高度评价了山财大在学科

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的成绩, 愿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 与学院加强合作交流, 努力实现校会、校企互惠共赢、共同发展。



张建书记首先对协会的支持表示感谢, 他表示学院此次到访交流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

行动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拓宽毕业生就业市场,全力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通过加强校会、校企合作,不仅能够有效推动大学生就业,也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只有走进行业,走近企业,了解行业用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才能进一步优化培养路径,提高学生服务社会的能力,学院愿与协会加强此方面的合作。

贾海彦院长详细介绍了学校发展历史、学院发展概况、学院师资力量和学科专业建设等情况,希望加强与协会的联系,在建立实习就业基地、解决毕业生实习和就业出口,开展课程共建、组织实践教学,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和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进行合作。



了协会组织架构、主要工作、会员队伍和行业发展等情况,表示协会近些年持续推动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并将其专章列入了行业发展规划。校会在学生就业、企业用工、高端人才培养、行业学科

建设等方面有很多契合点,双方可建立起长效联动机制,探索合作共建新模式。



张锐会长和石玉晶副秘书长均从协会和企业不同角度,分析了当前行业人才需求与大学生就业形势,希望高校加大行业宣传力度,协会介入学生就业指导,以促进大学生就业,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为行业补充高素质人才,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曲衍波副院长、王坤副书记和李旭日主任分别从课程共建、实践教学、就业实习等方面发言讨论,提出了人才定向培养、岗位匹配对接等好的建议和意见。

双方还就其他共同关心的话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就部分合作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双方一致同意建立起长效联络机制,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校会发展共赢。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第四届三次常务理事会顺利召开

2022年6月30日,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第四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在济南召开,28名常务理事及3名监事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了协会2022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报告。协会秘书处和各委员会半年以来,积极加强同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中估协、省社会组织总会的请示汇报和同高校、法院等相关单位的协调联络,克服疫情影响,组织开展了资信评级、学术征集、专家遴选、行业调查、技术评审等工作。协会党建工作也取得了新成绩,协会党支部连续第六年被评为“先进党支部”,省协会被评为“党建先进单位”。会议要求秘书处及各委员会不骄不躁,继续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要点,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力争取得更优异的成绩。

会议听取了2022年度土地估价机

构会员资信评级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土地估价机构会员资信等级方案,同意评级结果在省协会网站公示。

会议审议了部分机构会员登记和注销事宜,同意接收11家机构为会员单位,注销3家机构会员资格。



会议对自律监督与权益委员会和秘书处提交的4个办法草案进行了研究讨论,认为这几个制度是完善行业自律诚信体系的重要一环,也是协会提升服务能力的重要保证,要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提交下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

省协会信息化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年度工作

2022年7月1日,省协会信息化委员会通过腾讯会议召开全体会议,研究讨论了年度工作计划、信息化平台建设等事宜。信息化委员会全体委员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研究讨论了信息化委员会届内工作计划,决定按照立足当下、着眼未来的总基调,提出近期、远期工作计划。重点研究了信息化平台建设问题,确定了在深度挖潜协会门户网站、公众号常规功能的基础上,延伸省协会在土地评估数据汇总整理、分析应用方向优势,完善信息服务平台。

会议期间,专家委员们畅所欲言,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如加强探索丰富的信息化展示模式,充分利用协会门户网站、公众号以及各类短视频平台;如探索由省协会牵头、高校提供技术支撑

共同建设省域范围土地交易案例专业数据库,为土地评估关键参数选取提供技术支撑等。



会议的召开为省协会门户网站更新改版和公众号运维提出了建议。

文章格式要求

一、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简明、恰当，必要时可以加副标题，题目和副标题一般不超过20个汉字。采用宋体小二号，居中。

二、作者信息：工作单位、姓名，置于题目下方。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号（土地估价师必填）、土地登记代理人证书号，注于文章末尾。采用楷体小四号。

三、摘要、关键词：专业技术类文章需要注明摘要和关键词。摘要应说明撰写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语言力求精练、准确。主题词是具有代表意义和提纲挈领式的关键词，一般3-5个。按词条外延层次自大而小排列，各个单词或术语之间间隔2个汉字位置。采用宋体五号。

四、正文内容：

一级标题：用一、二、…标注，加粗，采用黑体四号。

二级标题：用（一）（二）…标注，加粗，采用楷体加粗四号。

三级标题：用1、2、…标注，不加粗，采用仿宋四号。

四级标题：用（1）（2）…标注，不加粗，采用仿宋四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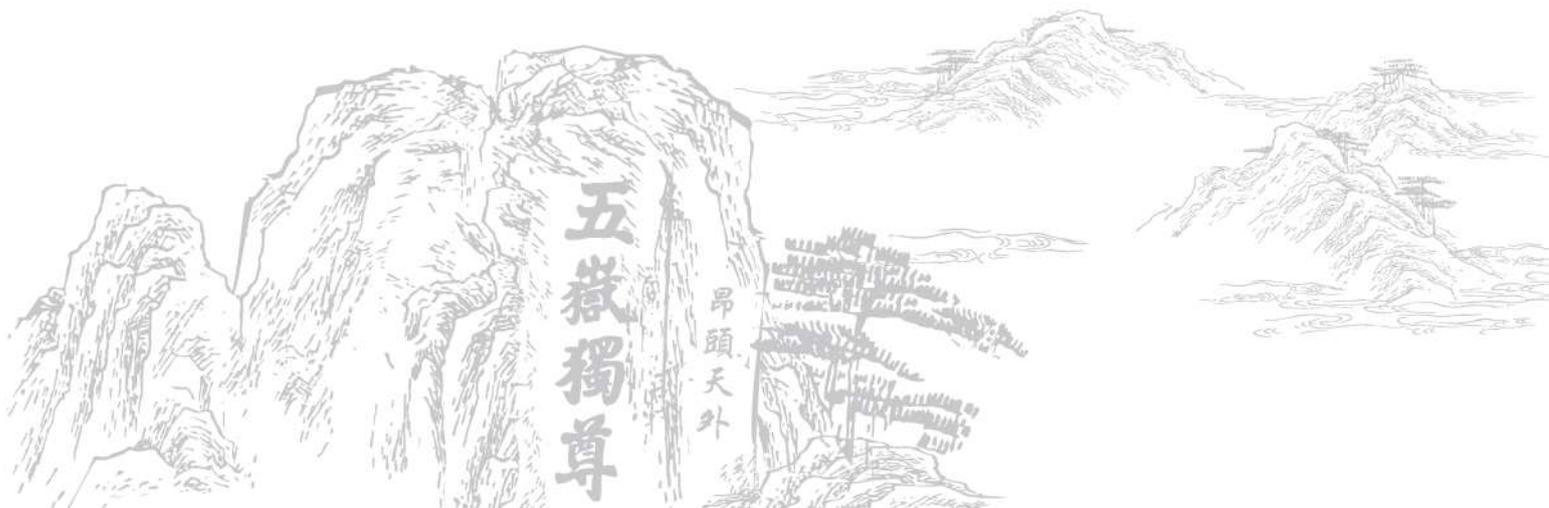
五、参考文献和注释

按所引用文献或注释编号的顺序列在正文后面。一般情况下，在正文中引用参考文献的位置，需采用随文脚注形式标注参考文献序号，全文连续编号列于所在页面下方；图标或数据必须注明来源出处。

参考文献表中列出的一般应限于作者直接阅读过的、最主要的、发表在正式出版刊物上的文献。参考文献应按文中涉及的顺序列示，作为一个部分一并放在正文后。引用网上文献时，应注明该文献的准确网址。

参考文献是期刊时，书写格式为：编号[1]、[2]、[3]……等标识、作者、文章题目、期刊名称（外文可缩写）、年份、卷号或期数、页码等。

参考文献是图书时，书写格式为：编号[1]、[2]、[3]……等标识、作者、书名、出版单位、年份、版次、页码等。



专业 公允
自律 诚信

SDREVA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SHANDONG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GENCY AND VALUATION ASSOCIATION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4717号齐源大厦A-401C

电话：0531-88521021/8892575

网址：www.sdreva.org.cn

传真：0531-88521005

邮编：250014

